

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為配合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之施行，交通部擬廢止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」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以：

- 一、鑑於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」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，並於本（107）年 2 月 12 日施行，為避免新舊組織法併存問題，交通部爰擬廢止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」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茲將該條例附後，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

審議廢止。  
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15EDD158DCA19D35  
行政院第3589次院會會議  
行政院

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 21 日總統 (67) 台統 (一) 義字第 2546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、拓建及管理等業務，設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二條 本局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及拓建工程事項。
- 二、國道高速公路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三、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車輛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事項。
- 四、國道高速公路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事項。

五、國道高速公路沿線環境之整理與維護事項。

六、國道高速公路用地、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、保管、運用及財物處理事項。

七、國道高速公路之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局設 5 組，分掌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議事、印信、事務、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 1 人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及機關；副局長 1 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六條 本局置總工程司 1 人，主任秘書 1 人，副總工程司 2 人或 3 人，專門委員 1 人或 2 人，主任工程司 1 人或 2 人，組長 5 人，副組長 5 人，室主任 1 人，督察 1 人或 2 人，秘書 2 人或 3 人，科長 20 人或 26 人，正工程司 15 人至 19 人，副工程司 13 人至 17 人，稽核 2 人或 3 人，專員 4 人或 6 人，幫工程司 24 人至 28 人，科員 22 人至 30 人，工程員 20 人至 26 人，材料管理員 1 人，助理工程員 3 人至 5 人，繪圖員 5 人至 7 人，辦事員 16 人至 22 人，打卡員 1 人或 2 人，雇員 14 人至 20 人。

前項組長 2 人，由主任工程司兼任，副組長 2 人，由正工程司兼任，

科長 6 人，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。

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及會計室，各置主任 1 人，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前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前條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八條 本局為辦理國道高速公路之養護及管理，設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工程處。各區工程處各置處長 1 人，副處長 1 人，課長 3 人，其中 2 人由正工程司或副工程司兼任。正工程司 5 人至 7 人，副工程司 8 人至 12 人，幫工程司 13 人至 17 人，台長 3 人或 4 人，工程員 18 人至 22 人，助理工程員 8 人至 12 人，繪圖員 1 人或 2 人，督導 1 人或 3

人，課員 6 人至 10 人，材料管理員 1 人，辦事員 4 人至 8 人，材料員 2 人至 4 人，雇員 7 人至 13 人。

各區工程處，各設人事室及會計室；人事室置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1 人，會計室置主任 1 人，依法律規定，分別辦理各該區工程處人事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所需工作人員應就前項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國道高速公路工程受益費業務，得於本路適當地點設收費站。各收費站各置站長 1 人，副站長 1 人或 2 人，稽查員 1 人，機械工程員 1 人，電子工程員 1 人，站務員 2 人或 3 人，雇員 1 人。各收費站各置人事管理員 1 人，人事助理員 1 人，會計員 1 人，會計

佐理員 1 人，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各收費站人事、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條 本局人員之任用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。第 5 條至第 9 條所定各職稱人員之資位，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（國道高速公路）之規定。

前項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局為辦理國道高速公路拓建工程，必要時得設新工單位，於任務完竣時撤銷之。

第十二條 各區工程處為辦理工程業務，得設若干工務段（所）；所需工作人

員，應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。

第十三條 各區工程處為保養車輛、機具，得設保養場 1 處，另設檢修班配屬於工務段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。

第十四條 各區工程處為辦理無線電通信，得設若干電台；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各該區工程處所定員額內調派之。

第十五條 本局得依警察法之規定，商准內政部設國道高速公路警察機構。

第十六條 本局及所屬各機構辦事細則，由局擬訂，報請交通部核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